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崇川政办发〔2020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2020年崇川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、市北高新区管委会，区各委办局、区各直属事业单位筹备组：

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南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各街道（园区）、各部门申报，并报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崇川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请区各有关单位按照程序规定和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目录事项的决策草案拟定、相关程序的落实、决策事项的实施等各项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



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1.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

（承办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

2.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计划

（承办单位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）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印发
